

广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广府〔2017〕126号

签发人：张俊懿

广汉市人民政府 关于上报《广汉市 2017 年四川省级财政扶贫 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报告

德阳市扶贫移民和工作局：

《广汉市 2017 年四川省级财政扶贫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已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经广汉市十八届人民政府第 1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上报。



(联系人：周继龙，广汉市扶贫移民办，13508006113)

广汉市 2017 年四川省级财政扶贫资金 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扶贫和移民工作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7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扶贫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川财农〔2016〕223 号),省财政厅、省扶贫移民局安排我市 2017 年财政扶贫资金 140 万元。根据我市脱贫攻坚规划和年度脱贫任务,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项目内容、计划资金及建成效益

(一)金鱼镇康庄农机专合社产业发展项目(计划资金共计 30 万元)

1. 农机专合社基础设施建设:建设附属用房 163 平方米,其中办公室 2 间、门卫室 1 间、卫生间 2 间和粉尘间 1 间;场地硬化 164 平方米。计划资金 14.55 万元。

2. 农机设备采购:购买拖拉机 1 辆、打浆机 1 辆、施肥机 1 辆。计划资金 15.45 万元。

预计农机专合社每年收入将达 10 万元,被扶持贫困户每年人均增加收入在 300 元以上,受益贫困户 122 户 289 人;同时月湾村集体资产进一步壮大,专合社收入持续增长。

(二)连山镇产业发展项目(计划资金共计 56 万元)

1. 齐心村产业发展:将齐心村 2017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

金 28 万元，全部作为 14 户未脱贫户入股资金，以齐心村 4 社广汉市三友家庭农场为载体，利用“三友”家庭农场现有 350 余亩挂果果树的成熟基地，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量化为 56 亩果园，作为贫困户股份保证资金安全，同“三友”家庭农场余下的 294 亩进行联合经营，每年三友家庭农场将经营所得收入支付 1.4 万元作为贫困户保底分红收益，保证贫困户收益。

预计齐心村 2017 年 14 户未脱贫户每户每年可获得分红收益 1000 元。

2. 石门村产业发展: 将 2017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8 万元，全部作为未脱贫 17 户贫困户入股资金投入广汉市龙兴种植专业合作社，具体量化到龙兴种植专业合作社种植益母草 93 亩作为贫困户股份，由合作社同四川依科制药有限公司签订回收协议，统一经营管理，统一运营。

预计每亩收益 3500 元，可获收益 32.5 万元。其中合作社每年归还股金 28 万元作为下一年入股发展金继续发展；剩余 4.5 万元中支付 2.5 万元红利作为贫困户收益分红，预计每户每年可获得分红收益 1470 元；剩余 2 万元作为村集体经济收入。

（三）松林镇产业发展项目（计划资金共计 54 万元）

1. 滴水村股权量化专合社建设: 以扶贫项目、现代农业示范县项目、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及其他整合项目形成的鱼塘、停车场、游步道等集体资产为依托（水面面积 80 亩），建立滴水村渔业乡

村旅游股份合作社，将 2017 年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7 万元全部作为未脱贫的 27 户贫困户入股资金，每户入股 1 万元，用于合作社渔业生产，由合作社进行统一运营。计划资金 27 万元。

预计投产后每年将产生受益 2.5 万元（其中渔业生产约 1.7 万元，租金收益约 0.8 万元），预计每户贫困户每年可获得分红收益 900 余元。

2. 松林镇松林村花棚子示范园建设：整合省农业厅现代农业示范县项目资金，建设松林镇松林村花棚子示范园。修建停车场 1 处，面积 1000 平方米，并配套群众休闲体育健身设施 1 套，计划资金 15 万元；新建农户售卖亭 2 个，计划资金 12 万元。计划资金共 27 万元。

预计投产后每年将产生受益 1.4 万元（含停车场收费、售卖亭租金收益等），预计每户贫困户每年可获得分红收益 430 余元。受益贫困户 32 户 57 人。

二、资金使用要求

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认真执行县级财政报账制，确保专款专用，发挥扶贫资金的使用效益。同时，认真落实省市关于扶贫资金使用要求。

三、项目管理要求

一是按照“责任、权力、资金、任务”四到县的总体要求，根据脱贫攻坚规划和民生工程任务，结合年度减贫任务和增收目

标，安排、实施好项目。各项目实施单位从市政府批准下达年度项目实施方案之日起，一年内实施完工扶贫项目。对项目实施迟滞、资金滞留严重的要严肃处理。

二是市政府审批下达扶贫项目后 20 日内，进行公示公告，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乡镇、村要将项目名称、投资规模、建设内容、资金来源、资金用途、受益对象、补助标准、补助环节及项目完成情况在项目实施地进行事前、事后公示公告，增加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和使用的透明度，确保群众的知情权。

三是符合村民自建条件要求的小型扶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依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农村小型公共基础设施村民自建的意见》（川办发〔2012〕30 号）《德阳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推行小型扶贫基础设施项目“村民自建”的实施意见》（德市脱贫办发〔2016〕31 号）精神，以村民自建的方式加快推进，也可按照相关文件要求，采取以工代赈“一事一议”的方式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和资金拨付力度。

附件：广汉市 2017 年省级财政扶贫资金项目内容及投资概算表

附件

广汉市 2017 年省级财政扶贫资金项目内容及投资概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工程）量	项目实施地点 （范围）	涉及 贫困 户户 数	涉及 贫困 户人 数	单位投资 （万元）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 责任单位
							总投资	财政扶贫 资金	群众投 劳、筹资	
1	金鱼镇康庄农机专合社产业发展	建设附属用房 163 平方米，其中办公室 2 间、门卫室 1 间、卫生间 2 间和粉尘间 1 间；场地硬化 164 平方米。购买拖拉机 1 辆、打浆机 1 辆、施肥机 1 辆。	金鱼镇	122	289		30	30		金鱼镇
2	齐心村产业发展	量化为 56 亩果园，作为贫困户股份。	连山镇齐心村	14	29		28	28		连山镇
3	石门村产业发展	量化到龙兴种植专业合作社种植益母草 93 亩，作为贫困户股份。	连山镇石门村	17	35		28	28		连山镇
4	滴水村股权量化专合社建设	作为未脱贫贫困户 27 户的入股资金，用于合作社渔业生产。	松林镇滴水村	27			27	27		松林镇
5	松林镇松林村花棚子示范园建设	修建停车场 1 处，并配套群众休闲体育健身设施 1 套，新建农户售卖亭 2 个。	松林镇松林村	32	57		27	27		松林镇
	合计			212			140	140		

广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8日印发
